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73號

原告 阮玉映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林孟儒律師

被告 山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向被告訂購品牌THANG
LONG香煙1,000條，伊已於112年7月31日給付全部價金，詎
被告僅交付其中30條香煙，尚有970條香煙未交付，嗣伊於1
13年3月15日寄發臺中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碼530號存證信函
催告被告於文到後5日內履約，被告於113年3月19日收受後
仍拒不履行，已陷於給付遲延，嗣伊再於113年10月8日寄發
臺中市○○路○○○○號碼234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文到
後5日內履約，被告於113年10月9日收受後仍置之不理，伊

01 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解除上開970條香煙買賣契約
02 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91,0
03 00元本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
04 書及存證信函為證(本院卷9至13頁、35至38頁)，而被告於
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6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
07 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
08 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請求
09 被告給付2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
10 11月23日，本院卷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9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黃文琪